

横峰县人民政府文件

横府发〔2022〕4号

横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横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 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横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兴安街道办事处、红桥场、新篁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横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横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维护和保障项目实施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制止工程随意变更行为，规范基本建设资金使用，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在横峰县行政区域内政府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国有平台、国有企业项目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变更，指政府投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涉及以下变更事项的情形：

- （一）工程设计变更；
- （二）施工组织设计变更；
- （三）工程签证变更；
- （四）材料与设备的变更；
- （五）无信息价材料价格及招标时暂定价的签证；
- （六）在规定时间内发现招标清单漏项或工程量计量错误；
- （七）其它变更。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设计方案实施，不得

擅自变更。如遇第三条所列变更事项的情形，确须变更的，应当坚持“分级审批、先批后变”和“科学、合理、真实、经济和及时”原则，在项目实施前提出变更申请。

工程变更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10%（不含材料和人工价格调差），因特殊情况确需超过合同价款10%的，须参照重大变更要求填写附件4，按流程报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

第五条 成立横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席会议（名单见附件1），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重大、较大变更进行受理和监督，并报请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席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县发改委作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未经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变更，不得开工建设，不得拨付资金，应急、救灾、县政府明确不需要立项等特殊项目除外。

县财政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费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工程变更增加工程款未经审批的，不予以支付和办理结算。

县审计局负责本办法的审计监督。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主管部门，是指县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城管、教育、卫生、民政、科技、文广新旅、

工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人防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项目变更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本行业项目一般变更监督和审批，做好重大、较大变更方案的审查，负责出具重大、较大变更技术审查意见，

本办法所称**项目建设单位**，也称为业主单位或项目业主，指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主体或投资者，它也是建设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按项目法人负责制要求，负责对项目工程变更进行有效控制、管理、认定、审核和报批，负责工程变更资料的台账整理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工程变更实行分级审批制度，根据施工合同价款和变更费用的大小，分为**一般变更、较大变更、重大变更**。适用情况和基本程序如下：

(一) 合同金额 400 万元以下：

程序名称 变更规模	变更等级	基本程序
累计变更金额≤ 合同价的 10%	一般变更	由项目指挥长召集项目主管部门、发改委、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地勘单位、监理单位，会议研究形成变更意见，指挥长审批并签字。（项目建设单位填写附件 2）

(二) 合同金额 400 万元以上:

程序名称 变更规模	变更等级	基本程序
累计变更金额 ≤ 50 万元	一般变更	由项目指挥长召集项目主管部门、发改委、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地勘单位、监理单位，会议研究形成变更意见，指挥长审批并签字。（项目建设单位填写附件 2）
累计变更金额 > 50 万元, 且 ≤100 万元	较大变更	由项目指挥长召集相关单位（成员参照一般变更）会议研究形成变更意见，指挥长审批并签字。项目建设单位上报至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席会议，5 个工作日内进行研究，通过后出具审批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填写附件 3）
累计变更金额 > 100 万元	重大变更	由项目指挥长召集相关单位（成员参照一般变更）会议研究形成变更意见，指挥长审批并签字。项目建设单位再上报县政府常务会议进行研究决定，会议通过后出具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和审批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填写附件 4）

第八条 特殊情况工程变更程序

(一)涉及应急抢险类工程变更的项目(详见附件5),建设单位可先行紧急抢险处理,同时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并附相关影像资料说明紧急抢险的情形,原则上应及时上报审批资料,最迟在抢险施工结束后1个月内完成相关资料上报工作。

(二)在工程基础开挖时遇到暗塘、暗沟、流砂、钻基、隧道围岩、山墙等地质实际情况与地质资料不符或在基础开挖时遇到事先不明的障碍物引起变更估算金额达到一般变更标准时,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工程进度和造价控制,报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实行边报批、边实施,最迟在施工结束前完成相关资料上报工作。

(三)边坡治理工程变更及上述特殊情况工程变更,需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相关专家开展联合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书面意见。

第九条 工程变更审批表应当填写规范和签证齐全,并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工程变更报告、工程变更原因及依据;

(二)经建设、设计和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认可的工程变更申报单;

(三)工程变更估价清单、工程量计算表;

(四) 适用变更的合同条款，变更前、后的施工图；

(五) 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

(六) 其它相关资料。

第十条 上级部门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上级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即行废止。县政府在本办法实施前出台的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属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 1：横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2：横峰县政府投资项目一般工程变更审批表

附件 3：横峰县政府投资项目较大工程变更审批表

附件 4：横峰县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工程变更审批表

附件 5：应急类工程项目清单

附件 1

横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

召 集 人： 俞坤文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成 员 单 位： 陈茂忠 县发改委主任

刘永峰 县财政局局长

方岁林 县审计局局长

叶峰敏 县司法局局长

何利军 县建设局局长

黎 翔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郑吉进 县水利局局长

项目责任单位负责人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由陈茂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重大、较大变更进行受理和监督，并报请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席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附件 2

横峰县政府投资项目一般工程变更审批表

发包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号：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 名称		合同金额（元）	
项目代码		合同签订时间	
变更原因及内容：			
合同价 （人民币：元）		本次变更金额 （人民币：元）	
累计变更金额 （人民币：元）		累计变更占合同 价（%）	
施工单位意 见（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地勘单位 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申 请意见 (盖章)	管理人员： 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部 门审查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指挥长审批 意见	指挥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建设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发改委做好存档。

附件 3

横峰县政府投资项目较大工程变更审批表

发包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号：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 名称		合同金额（元）	
项目代码		合同签订时间	
变更原因及内容：			
合同价 （人民币：元）		本次变更金额 （人民币：元）	
累计变更金额 （人民币：元）		累计变更占合同 价（%）	
施工单位意 见（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设计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地勘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申请意见 (盖章)	管理人员： 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指挥长审批意见	指挥长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席会议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建设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发改委做好存档。

附件 4

横峰县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工程变更审批表

发包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号：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项目代码		合同签订时间	
变更原因及内容：			
合同价 （人民币：元）		本次变更金额 （人民币：元）	
累计变更金额 （人民币：元）		累计变更占合同 价（%）	
施工单位意见（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地勘单位 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申 请意见 (盖章)	管理人员： 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部 门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指挥长审批 意见	指挥长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常务会 议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建设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发改委做好存档。

应急类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描述
1	隧道抢险工程，因突发引起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的地质灾害。
2	水库山塘抢险；防洪抢险河道、堤防、泵站、堰坝应急工程。
3	应急性河道、堤防、泵站、堰坝水毁工程修复项目。
4	应急性河道清淤项目。
5	因省、市考核（需提供文件证明），工期紧迫的。
6	桩基施工、围岩开挖等地下不明障碍物等工程；危旧房维修改造和文保装修小额工程。
7	其他由于存在某种或多种隐患，隐患发生时会造成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

横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